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會德豐

始創於一八五七年

會德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

認股權的賦授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作出。

會德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宣布，於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已根據本公司的認股權計劃（於二〇一一年六月採納及於二〇一二年五月作出修訂）授出附有可認購共 12,500,000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 0.50 元普通股（「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認股權」），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及／或僱員。茲將有關上述賦授的情況或資料臚列如下：

- | | | |
|-------------|---|--|
| 授予日期 | : |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
| 認股權的行使價 | : | 每股港幣 39.98 元 |
| 股份於授予日期的收市價 | : | 每股港幣 39.70 元 |
| 認股權的有效期 | : | (甲) 第一期可於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五日至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期間行使
(乙) 第二期可於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五日至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期間行使
(丙) 第三期可於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至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期間行使 |

(丁) 第四期可於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至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期間行使

(戊) 最後第五期可於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至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期間行使

每一期涵蓋相關認股權的五分之一，即最多可行使認購相關股份總數的五分之一，此乃適用於每一項已授出的認購權。

認股權乃賦授予五位人士，其中四位乃本公司現任董事，餘下一位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增董事（該位新增董事為吳宗權先生，相關委任將於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該等賦授已獲本公司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茲將該五名獲賦授人士的姓名及彼等獲授予的認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分列於與各人姓名相應的欄目內）臚列如下：

<u>承授人姓名</u>	<u>認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u>
吳光正（主席）	2,000,000
梁志堅（副主席）	3,000,000
吳宗權（候任常務董事）	3,000,000
徐耀祥（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務總監）	1,500,000
黃光耀（董事）	3,000,000

會德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永生
代行

香港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為吳光正先生、吳天海先生、梁志堅先生和徐耀祥先生，以及兩位非執行董事鄭陶美蓉女士和黃光耀先生，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德熙先生、史亞倫先生、鄧日燊先生、丁午壽先生和余灼強先生。